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北区）体育场网架罩棚维护工程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991

采　购　人：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提　示 2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6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55

第五章　评审办法 8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6

提　示

1.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 供应商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可进行勾选，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2.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等。**

2.2 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CA密钥和单位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单位CA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变更，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响应文件。

4.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评审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有必要，磋商小组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竞争性磋商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提交，交易主体（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单位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提交响应文件。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

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单位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投标人）、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供应商、投标人）、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供应商、投标人）等，各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北区）体育场网架罩棚维护工程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北区）体育场网架罩棚维护工程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991

2.项目名称：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北区）体育场网架罩棚维护工程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341961.03元

最高限价：1341961.03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2)20261776-1	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北区）体育场网架罩棚维护工程项目	1341961.03	1341961.03	是	1341961.03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本项目为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北区）体育场网架罩棚维护工程项目，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等。

5.2工期：合同签订后90天内施工、竣工验收完毕交付使用。

5.3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工程质量检验的“合格”标准。

6.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5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提交响应文件：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是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竞标所用的资质项在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中，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或“注册人员不足”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或注册人员不足”）；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1 月 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照网上提示下载提交响应文件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提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参与采购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需要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11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方式：

6.1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

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2 号）”收费标准收取；

6.2 收取方式：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关于 CA 数字证书的办理、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下载、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提交）、网上开标等相关事项，请供应商认真学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

地址：郑州市长兴路 38 号

联系人：高翔

联系方式：0371-636311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联系人：贾海洋　鄢沛

联系方式：0371-659006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海洋

联系方式：0371-6590069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 地址：郑州市长兴路 38 号 联系人：高翔 联系方式：0371-63631180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3 楼 320 房间） 联系人：贾海洋　鄢沛 联系方式：0371-65900691 电子邮箱：hnzbppp@126.com
1.1.3	电子交易平台	本项目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的方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的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北区）体育场网架罩棚维护工程项目（二次）。
1.1.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郑州市长兴路 38 号，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北区）。
1.1.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7	采购标段（包）划分	本次采购项目分为 1 个标段（包）： 标段（包）：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北区）体育场网架罩棚维护工程项目；
1.1.8	采购项目属性	工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9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标的物名称：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北区）体育场网架罩棚维护工程项目　　属于：建筑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控制价）	项目预算金额：1341961.03 元；最高限价：1341961.03 元。 **注：各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提交响应文件无效。**
1.3.1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章节。
1.3.2	工期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施工、竣工验收完毕交付使用。
1.3.3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及行业工程质量检验的“合格”标准。
1.3.4	合同履行期限	履行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1.3.5	缺陷责任期	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5 年。
1.4.2.4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资格条件要求： 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是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③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竞标所用的资质项在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中，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或“注册人员不足”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或注册人员不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④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应提交符合以上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②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扫描件加盖公章。 ③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④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加盖公章。 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⑦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需提供资料： 7.1 供应商提供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扫描件，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供应商竞标所用的资质代理机构将在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中查询资质状况，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或“注册人员不足”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或注册人员不足”），**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响应文件开启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时间。** 7.2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扫描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扫描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诺书，及供应商为其以上人员缴纳的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月份的社保证明和合同扫描件。 **备注：若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的，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并按照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注意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及日期，未手写签名及日期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⑧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4.2.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进口产品”。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有，具体产品为： ☑无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提交响应文件	☐ 是 ☑ 否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有，具体内容为： ☑ 无
2.3	是否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	☑否 ☐是
1.7.2	提交响应文件样品	☐ 有，具体要求为： ☑ 无
3.2.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出，同时电话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3.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同时发布，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不足 5 日的，采购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1.2	对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成交的要求	无。
4.3.1	技术证明文件（如涉及）	1.技术证明文件要求详见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条款，供应商应在技术偏差表中为该条款标注技术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供评委审查。
4.4	响应报价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4.6.1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4.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90__日历日。
5.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6.1.1	**磋商开始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1.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的解密开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系统设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供应商必须按照《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2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 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2	对供应商信用查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评审结束之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询	信用查询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评审结束之前进行查询。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要求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备案。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4	评审方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 2.供应商报价轮次为：2 轮次；其中第一轮报价为在响应文件中初始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两轮报价，逾期未提交第二轮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报价为人民币含税价。 3.对于含有分项报价的项目，需要在签订合同前，以成交价为基准，将其细化至各分项报价，可作为合同附件。
7.1	推荐成交候选人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 名。
	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确定成交人：是。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否。
12.6	是否允许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劳务除外）。
1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款 5%；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电汇、支票、汇票、银行保函（见附件二 保函格式）任意一种形式。 履约担保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出具竣工验收报告且完成移交后 14 日内无息退还。
14.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施工人员进场并经监理、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价款 3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 97%，剩余 3%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时一次付清（每次付款前，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开具合规发票）
16.7	质疑函接收	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贾海洋　鄢沛 联系电话：0371-65900691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320 房间
17.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0371—6596 2573 邮 箱：hnzbcggs2000@126.com
2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应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2号）”收费标准的 70%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单位信息： 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 账号：131022516010005452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1	现场考察：不组织，自行踏勘。	
22.2	本项目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的方式。供应商请查阅： 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②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其他相关资料。	
22.3	供应商在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单位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供应商应特别注意，在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加盖电子章、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过程中，确保使用同一把 CA 密钥开展相关工作。	
22.4	开标方式的说明：磋商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线上进行，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不见面开标大厅，线上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	
22.5	**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保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并及时对网页进行刷新。如果磋商小组需要，将会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向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回复，回复内容应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如果因为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回复，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项目进入评审程序后，通常情况下磋商小组的评审工作将会连续进行，不受正常上下班时间的限制，直至项目评审结束，请各供应商保持手机的畅通。**	
22.6	解释顺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变更的部分以最终的变更内容为准；未变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同一章节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排序在前的为准。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电子交易平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标段（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章节。**

1.3.2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响应文件，参加提交响应文件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工程（伴随的货物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工程（伴随的货物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承接本项目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接受进口产品”，当供应商提供进口产品时，供应商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不接受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交响应文件，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提交响应文件。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响应活动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1.7 样品

1.7.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7.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相应的内容。

1.8 适用法律

1.8.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9 保密

1.9.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政府采购政策

2.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1.1 中小企业定义：

2.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2.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2.1.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1.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2.1.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2.1.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

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2.1.3.5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1.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竞争性磋商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3.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变更的部分以最终的变更内容为准；未变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同一章节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排序在前的为准，如果前附表有特殊规定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3.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提交响应文件无效。**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质疑，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出，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

澄清。

3.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变更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变更公告的方式，变更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变更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更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变更问题的来源。

3.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变更或修改，变更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重新下载最新的变更（答疑、澄清或更正）文件，据此编制响应文件。

3.2.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供应商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答疑、澄清或更正）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3.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审时，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3.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3.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更（答疑、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　应

4.响应文件的编制

4.1 提交响应文件范围、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4.1.1 **当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如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提交响应文件（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4.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4.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 “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 “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提交响应文件（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4.1.4 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采购需求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4.1.5 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1.6 提交响应文件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提交响应文件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响应文件组成

4.2.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及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4.2.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

内容，不得对实质性内容不响应，否则提交响应文件无效。

4.2.3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或写明可以由供应商自行编制的，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4.2.4 样品（如有）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4.3 供应商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4.3.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4.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4.3.3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4.4 响应报价

4.4.1 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4.4.2 当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的，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4.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采购标的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进行报价，该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所投“包”或“标段”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4.4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4.4.5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标准、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4.4.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提交响应文件处理。**

4.4.7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采购标的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提交响应文件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

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已包含在提交响应文件总报价中，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4.4.8 供应商的响应总报价应当包括：供应商认为成交后针对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工程（伴随的货物及服务）所有费用（包括人员工资以及税收等一切因素）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

4.4.9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4.4.10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4.4.1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最终总报价。

4.4.12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4.4.13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工程（伴随的货物及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和。

4.4.14 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4.5 响应文件的制作

4.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4.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

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4.5.3 供应商在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单位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供应商应特别注意，在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盖电子章、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过程中，确保使用同一把 CA 密钥开展相关工作。

4.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电子件（电子件指的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电子件。

4.5.5 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4.5.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5.7 响应文件的修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单位的公章。

4.6 响应保证金

4.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交纳响应保证金。

4.7 响应文件有效期

4.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4.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5.响应文件的提交

5.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的方式。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

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5.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u>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

5.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5.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5.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5.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5.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5.3.1.1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3.1.2 供应商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5.3.1.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样品、演示资料除外）。

5.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5.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磋商及评审

6.开标、资格审查及评审

6.1 公开开标

6.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磋商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

6.2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6.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6.2.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逾期解密或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

6.2.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6.2.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6.3 组建磋商小组

6.3.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6.3.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相关内容。

五. 成交和合同

7. 确定成交人

7.1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人。

8. 采购任务取消

8.1 如果出现变故，本项目采购任务取消（全部取消或部分取消）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利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9. 终止本次磋商

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

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9.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0.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1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3 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成交人的评审总得分。

11.废标

11.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1.1.1 除上述 9.1.3 项特殊情况外，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签订合同

12.1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内容签订合同。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2.3 如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

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2.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12.6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人可以依法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提交响应文件无效。**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3.履约保证金

13.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3.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将被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付款方式

14.1 付款方式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5.履约验收

符合国家现行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六. 质疑

16.质疑的提出与接受

16.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质疑。

16.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6.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6.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16.6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不予答复。

16.7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 其他事项

17. 廉洁自律规定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7.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8. 人员回避

18.1 潜在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 知识产权

19.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提交响应文件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

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提交响应文件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 纪律和监督

2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21.1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要求

1.工程地点：郑州市长兴路38号，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北区）。

2.采购范围：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所包括的内容施工。

3.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4.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至保修期结束。

二、技术要求

1、甲方技术要求；

2、《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规范》GB50212-2014；

3、《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T50224-2018

4、《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17；

5、《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8；

6、《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GB/T8923-2011

7、《涂装前钢材表面预处理规范》SY/T0407-2012

8、《网架结构工程设计与施工规程》JGJ7-91

9、《网架结构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GJ78-91

10、《漆膜耐冲击测定法》（GB/T 1732-1993）；

11、《漆膜附着力测定方法》GB/T1720-1989；

12、《漆膜颜色标准》GB/T3181-2008；

13、《涂料使用量测定方法》GB1758-79；

14、《涂料厚度测定法》GB1764-89；

15、《高处作业吊篮》GB19155-2003

16、《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涂装前处理工艺安全》GB7692-87

17、《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18、《建设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19、《建筑施工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范》JGJ133-2001

20、国家或行业相关的其他标准及技术规范；

21、我单位现有技术装备及多年积累的防腐施工经验和资料。

注：若图纸中出现跟上述技术规范相违背的地方，须以上述国家规范为准。

三、施工准备

1、材料准备：

1.1 在工程开工前，从材料生产厂家或供应商采购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的各种材料；且其性能满足甲方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1.2 所有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及产品说明书等书面证明文件，且材料不能超过质保期。

1.3 对所用施工材料，应遵照产品说明书并试验确定无误，不得随意改变配比。

1.4 涂料的各种性能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应标准要求；

1.5 材料进场后，报甲方负责人进行验收，若对某种材料的质量有疑惑，可抽样到当地的质量检验部门进行二次化验，合格后方准投入本工程使用。

2、人员准备：

2.1 委派公司有施工管理经验的项目经理一名，负责工程的全面施工管理工作；

2.2 委派工程师一名，负责工程的技术工作；

2.3 委派安全员和质量检查员各一名，分别负责工程的安全和质量检查工作；

2.4 委派熟练的除锈工、防腐工及防水工参加工程施工（拟投入本工程具体人数，以满足甲方对工期的需求为准）。

3、施工器具准备：

在开工前 3 天内，施工所用机械设备、工器具应全部到场，并试查其性能和运转情况，应满足设计要求，避免耽误施工进度；具体施工器具的名称及数量见下表。

施工器具投入计划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工具车	4 辆	12	吊板（滑车）	10 套
2	铲刀	20 把	13	搅拌机	1 台
3	油漆刷	50 把	14	灰板	10 个
4	工具刀	2 把	15	抹子	10 个
5	扫把	10 把	16	尖凿子	10 个
6	铁锹	10 把	17	刮杆	5 根
7	角磨机	10 台	18	搅拌器	3 台
8	砂　纸	若干	19	调漆桶	40 个

9	钢丝刷	300 把	20	干湿温度计	4 支
10	油漆刷	200 把	21	磁性测厚仪	2 台
11	吊篮设施	6 套	22	安全劳保用品	50 套
	……				

四、施工工艺流程

2、东西网架罩棚室外部分钢结构防腐维护施工工艺流程

施工准备——表面处理——检查合格——涂环氧富锌底漆一遍——干燥、检查合格——增涂环氧富锌底漆一遍——干燥、检查合格——涂氟碳树脂面漆一遍——固化、检查合格——增涂氟碳树脂面漆一遍——固化、检查合格——验收、移交。

4、体育场网架罩面清洗施工工艺流程

施工准备——体育场东西罩面进行整体清理——喷涂转化剂两遍——检查合格——涂氟碳树脂面漆一遍——固化、检查合格——增涂氟碳树脂面漆一遍——固化、检查合格——验收、移交。

五、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及措施

1、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1.1 开工前办理相关手续，达到施工条件后方可施工。

1.2 在工程开工前，准备好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的人、材、机及各种用品，并对工人进行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

2、脚手架搭设方案

2.1 钢管脚手架：

（1）脚手架采用悬空钢管脚手架，其基本要求是：宽度应满足 2 人操作；坚固稳定；构造简单；装拆方便。

（2）搭设时每根立杆均应设置底座；由底座向上 200㎜ 处必须设纵、横向扫地杆。立柱接头除顶层采用搭接外，其余各接头均采用对接。

（3）搭接时，搭接长度不小于 1m 且不少于 2 个旋转扣件固定；对接时，对接扣件应交错布置，两根相邻立柱的对接应尽量错开一步，其错开的垂直距离不小于 500㎜；对接扣应尽量靠近立柱、纵向水平杆与横向水平杆的交点，偏离该交点的距离宜小于步距的 1/3。

（4）纵向水平杆应水平设置，其长度不小于 2 跨；纵向水平杆的搭接采用对接扣件连接，该扣件距立杆轴心线的距离不得大于跨度的 1/3，同一步中，内外两根纵向水平杆的对接应错开一跨，上下两根相邻的纵向水平杆的对接也应尽量错开一跨，错开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500㎜；凡与立杆相交处均用直角扣件固定。

（5）横向水平杆，凡立杆与纵向水平杆的相交处均须设置一根横向水平杆，严禁任意拆除。该杆距立杆轴心线的距离应不大于 150mm；跨度中间的横向水平杆应根据支撑脚手板的需要等间距设置；横向水平杆两端均应用直角扣件固定在纵向水平杆上。

（6）脚手板均应采用三支点承重，当脚手板长度小于 2m 时可用两点支撑，但应将两端固定，以防倾倒。脚手板采用对接时，其外伸长长度应大于 100mm，小于 150mm。搭接时，搭接长度应大于 200mm。

（7）脚手架立杆、柱距不大于 2m，排距不大于 1m，步距不大于 1.8m，不小于 1.7m。每排立杆隔 7 跨设置剪刀撑一道，每副剪刀撑跨越立杆的根数不超过 7 根，与地面成 45°－70°。

2.2 安全网挂设方案

（1）安全网的四边分别悬挂在网架的上弦杆上，C 型钢下面全部挂满安全网，所有施工人员均在平网的上面施工。

（2）安装前必须对网及支杆，固定点进行检查，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安装，围着上弦杆架设安全网。

（3）安全网以系结方便，连接牢固又易解开受力后不会脱散为原则。多张安全网连接使用时，相邻部位应紧靠或重叠。

（4）安全网在使用中必须每周进行一次外观检查，杂物及时清理，当受到较大荷载冲击后，应更新新网或及时进行检查，看有无严重变形，磨损，开裂，连接部位脱落等确认完好后，方可继续使用。

（5）对下弦杆的施工操作采取以安全网为施工平台，先解开在同一根杆上的安全平网，然后连在一起，用尼龙绳将两边的网眼连在一起，形成一张整体的网，施工人员在网上施工，以此类推，直至施工完毕

3、基层处理：

3.1 处理方法：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本工程钢结构防腐表面处理采用人工和机械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表面除锈。即：用钢丝刷、刮刀等工具铲除钢结构表面的锈蚀、旧漆膜及其附着物，然后用磨光机和砂布进行打磨。

3.2 表面除锈后达到《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GB/T8923-88 中规定的 St3 标准，对于狭小区域等难以施工的部位达到 St2 标准。

3.3 角钢夹层采用铲刀、针束式除锈机进行除锈，除锈后用清洁的压缩空气进行吹扫，除净表面的锈蚀等附着物。

3.4 焊缝，加强板及其它死角部位的内锈、油污、灰尘必须除净。

3.5 金属表面不得有明显锈蚀，积灰必须清理干净。

3.6 表面处理合格，经监理技术人员验收合格，并办理隐蔽工程记录后方可进行第一遍底漆的涂装。

4、涂料配制：

4.1 涂料配制前，要先搅拌均匀，如有结皮或其他杂物必须清除后，方可使用。涂料开桶后，必须密封保存。

4.2 双组份涂料配制时，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中规定的各组份配比量进行配制，为准确确定各组份用量，使用测重仪进行测量后再配制。配制好的涂料要充分搅拌均匀，并进行试涂；涂料配制要根据被涂面积大小，漆膜厚度确定配制量；一次不能配制过多；4h 内用完为好，不要超过 8h。

4.3 涂料配制时要控制好黏度，不能过稀或过稠。调整黏度时要使用被调油漆的专用稀释剂；不得乱用。涂料配制使用的工具应保持干净，不得混用。

5、涂料涂装：

5.1 表面处理达到《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GB/T8923-88 规定的要求标准，经现场监理工程师认可，并办理隐蔽记录后方可涂装。

5.2 涂料涂装前，先用破布擦净金属表面清除残留的附着物，并进行试涂；

5.3 在除锈合格后 8h 内涂装完第一道底漆；当相对湿度大于 80%时，要在 4h 内涂装完。

5.4 涂料涂装施工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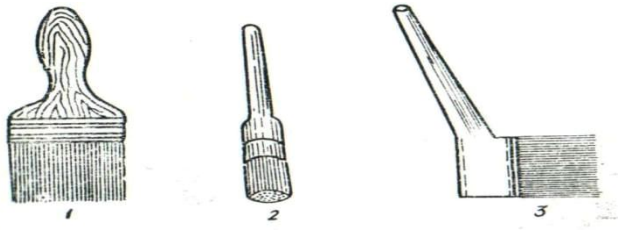
采用滚涂和刷涂料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施工，大面积构件采用滚涂，小构件采用刷涂，具体施工方法根据现场的条件选择合理的涂装方法。

5.4.1 滚涂施工：

（1）滚涂时，要采用滚、刷涂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施工，对于滚筒不易或不能涂刷的部位用毛刷进行涂刷，以保证不漏涂。

（2）滚涂时，层间应纵横交错，每层应往复进行，达到设计要求层数及厚度。

5.5 涂刷施工：



（1）毛刷（如上图）根据现场情况选用，确保无漏涂、流挂等现象。涂刷时，将刷子的 1/2 沾

上油漆，沾上漆的在桶边刮一下以减少刷子一边的油漆，拿出时，有油漆的一边向上进行涂刷。死角位置涂漆时，用刷尖沾上油漆做来回弹拍涂装。用过后的漆刷要及时用稀料洗干净，以免刷毛变硬，刷柄要保持清洁。

（2）涂料涂装按自上而下，从左到右，先上后下，先难涂后易涂的顺序进行；涂刷时要全面掌握，涂装均匀，保证厚薄一致，不露底，不淌漆，不滴油。

（3）对干燥较慢的涂料，应按涂敷、抹平和修饰三道工序进行操作；对干燥较快的涂料涂刷操作：应从被涂物的一边按一定顺序，快速、连续地刷平和修饰，不宜反复刷涂；刷涂的走向：刷涂垂直表面时，最后一次应按光线照射的方向进行；刷涂的漆膜，厚度应均匀适中，过厚易产生流挂、起皱，过薄易露底和产生针孔，并要施工多次才能达到规定的厚度。

（4）涂装过程中要经常用干、湿膜测厚仪检测漆膜厚度，保证每层油漆的漆膜厚度达到设计要求。

（5）涂刷时不能用力过大，回刷次数不宜过多，涂刷时应纵横交织涂刷可以增加每层涂料相互黏结，并能补充相互之间涂刷不足之处。

6、施工环境

6.1 施工环境温度以 15℃~30℃为宜，相对温度不宜大于 85%，被涂覆表面的温度至少应比露点温度高 3℃。

6.2 雨、雾、大风天气不得进行施工。

7、质量检查

在施工时，质量检查应贯穿于施工的全过程，并达到以下要求：

7.1 表面处理：

金属表面处理后达到 GB/T8923-88《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中规定的 St3 标准，不易处理的部位达到 St2 标准。

7.2 涂料防腐涂层：

（1）外观检查：涂层应光滑平整，颜色一致，无针孔、气泡、剥落等缺陷，用 5～10 倍的放大镜检查，无微孔者合格。

（2）涂层厚度检查：用测厚仪测定，要求涂层厚度均匀，涂层厚度和层数应符合设计要求。

（3）附着力检查：涂层附着力用打叉法检查。

六、施工进度保证措施

1、施工进度计划

本工程按甲方要求时间内开工并竣工，签订合同后根据工程量及甲方对工期的要求编制详细的

施工进度表及网络计划图，经甲方批准后执行。

2、工期保证措施

2.1 为保证工期要求，首先组织一支优秀的施工队伍，以配备良好、先进的施工设备。为使工程能够顺利正常进行，凡参加本工程施工的人员必须有三年以上同类工程的施工经验及施工技术，同时具备相应的安全常识，确保工程不因人为因素而延误工期。

2.2 配备先进、精良且足量的施工机械；并确保施工机械运转良好。

2.3 参加本工程的各级领导与管理人员，要有步骤地进行组织安排，提前为下一道工序做人力、物力、机械设备的准备工作。保证一环扣一环，顺利施工。

2.4 认真做好施工计划，要提前编制好周、日进度计划，且认真落实，每天要检查落实情况，随时调整，灵活安排施工。

2.5 凡施工用材料物资必须提前十天将其名称、规格、数量报告给物资部，物资部必须提前一周将所用材料运至施工现场。

2.6 做到密切配合，防止因为沟通不灵，协调不好造成返工、误工，影响施工进度：

2.6.1 现场各级职能部门密切配合，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合理安排材料、机械设备、劳务，确保施工按计划进行。

2.6.2 密切与建设方管理人员配合，及时反映施工中存在并需建设方解决的问题，并及时上报施工进度，每周向建设单位汇报和研究施工。

2.6.3 密切配合其他施工单位，提前通过建设方与其进行协调。

2.7 根据现场的实际工作量，按劳动定额计算出该工程项目所用的总工日数，在此基础上合理安排熟练技术，节约总工日使用量。

2.8 采用先进的施工机具，先进的施工方法，提高单位劳动生产率。

2.9 安排足够的劳动力和机械设备，充分利用时间、空间、充分利用作业面。合理安排两班作业，节假日不休息，加快施工进度。

2.10 对现场施工计划进行必要的管理，正确及时地掌握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调查和测定施工业绩状况是否达到预期的目的，是否有劳动力不均衡和徒劳浪费的现象。将这些内容整理成正确的实际资料，并加以分析，然后根据分析结果，采取一定的技术措施，以确保计划的顺利完成。

2.11 资金保证：做好资金需用量计划，为工程顺利开展提供保证。工程执行专款专用制度，保证合理使用资金，以避免施工中因为资金问题而影响工程进度。

七、质量保证措施

1、质量方针与目标：

1.1 质量方针：为保证本工程的工程质量，我们在施工中将认真贯彻“信誉第一，质量第一”的质量方针。

1.2 质量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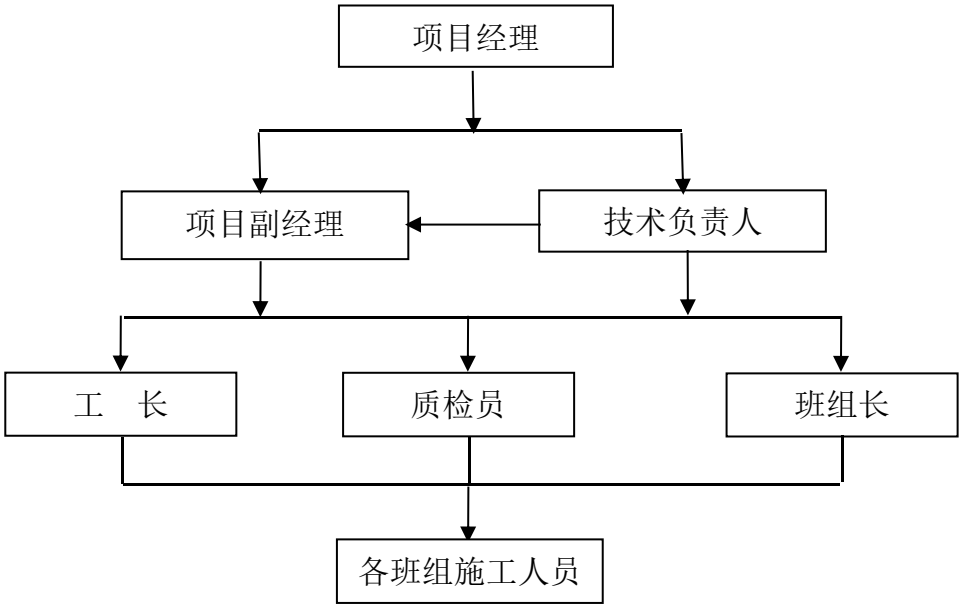
本工程质量目标：工程一次质量合格率 100%，优良率达到 95%以上。

2、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2.1 质量保证体系：

2.1.1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如下图。

质量保证体系关系图



2.2 质量管理各岗位职责：

2.2.1 项目经理：

（1）是本工程项目的最高管理者，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全面负责。

（2）负责规定本工程项目的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

（3）策划本工程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

（4）组织质量体系审核。

（5）对质量管理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6）保证工程施工进度及质量目标的全面实现。

2.2.2 项目副经理：

（1）是本工程项目施工生产管理主要组织者，对工程施工质量负有重要责任。

（2）贯彻执行本工程质量方针，确保工程施工进度及质量目标的全面实现。

（3）组织各施工作业队严格按标准、规范等要求实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4）参加内部质量审核，以确保质量体系有效运行。

2.2.3 技术负责人：

（1）是本工程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

（2）贯彻执行本工程项目质量方针，确保施工进度及质量目标的全面实现。

（3）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组织重大技术攻关活动。

（4）负责组织内部质量审核，以确保质量体系有效运行。

2.2.4 质量检验部

（1）是本工程项目质量管理的执行部门。

（2）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和管理。

（3）负责对本工程项目承担的工程实施全过程质量监督。

（4）负责编制和实施年度质量工作计划，考核各部门和施工作业队的质量活动。

（5）负责质量体系文件和资料的管理。

（6）参加工程有关施工安全技术方案的审查，组织安全环保教育、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7）负责各班组质检员的工作考核。

2.2.5 技术管理部

（1）负责编制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与技术措施技术文件。

（2）负责对工程项目进行技术交底。

（3）负责现场技术标准规范的贯彻执行。

（4）负责编制不合格品的整改方案及预防措施和竣工技术资料的归档。

2.2.6 物资部

（1）负责编制物资供应计划和物资采购的质量控制。

（2）按要求评定和选择合格分承包方，对顾客提供产品组织验证。

（3）负责采购物资的搬运、贮存、包装、防护和交付。

（4）保证采购的物资满足工程施工质量要求。

2.2.7 施工作业班组：

（1）对本班组的施工质量全面负责，确保工程施工符合技术、质量标准并达到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完成并实现项目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

（2）严格执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措施（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安排、协调各工序

的衔接和质量计划的执行，创造安全文明的施工环境，均衡生产。

（3）严格执行质量要求和措施，及时认真组织处理返修、返工及经检查提出的不合格，并对处理结果和纠正措施的执行负责。

（4）对违章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和损失负责。

（5）按要求组织编制施工记录资料

2.2.8 施工作业操作者：

（1）按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施工，对工程质量负有直接责任。

（2）严格按要求施工，保证施工质量，对质量不合格品负责。

（3）遵守劳动纪律、工艺规则和操作规程，做到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工序保护和标识工作，对违反规则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4）做到三不，即：不合格的材料、配件不使用，上道工序不合格不承接，本工序不合格不交出。

（5）负责施工机具和工（器）具的维护保养。

（6）接受质量检查、技术人员的监督，出现质量问题及事故，应及时提供情况及数据。

（7）工序完成后进行自检，做好施工记录和自检记录。

3、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措施

3.1 为达到本工程质量目标，我公司将全面贯彻“信誉第一，质量第一”的质量方针和为用户服务的思想，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和我公司质量保证体系进行施工，确保优良目标的实现。

3.2 为达到优良工程这个目标，除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还要遵照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进行精心施工和严格验收。

3.3 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技术管理，认真贯彻各项技术管理制度，明确各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

3.4 施工前作好技术交底工作，施工做好自检、互检、交接班检查工作，施工后做好质量验收、评定工作，并办理隐蔽工程会签手续。

3.5 加强原材料检验工作。

3.6 质检员跟班组作业和检查，当日任务当日检查处理完成，工作达到认真负责，监督检查每个工人，贯彻质量方面的技术措施，应在作业区设置明显的质量标准。

3.7 在施工阶段对相关过程或作业的质量控制方法，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相关规范规定进行施工与验收。

3.8 认真做好技术交底，建立每日例会制度，每天由各班组长或技术员就当日施工部位的难点及应当注意的事项向施工人员作出详细阐述。以杜绝出现质量问题。

3.9 每道工序完成之后，经工程师验收合格，且办理隐蔽工程记录后方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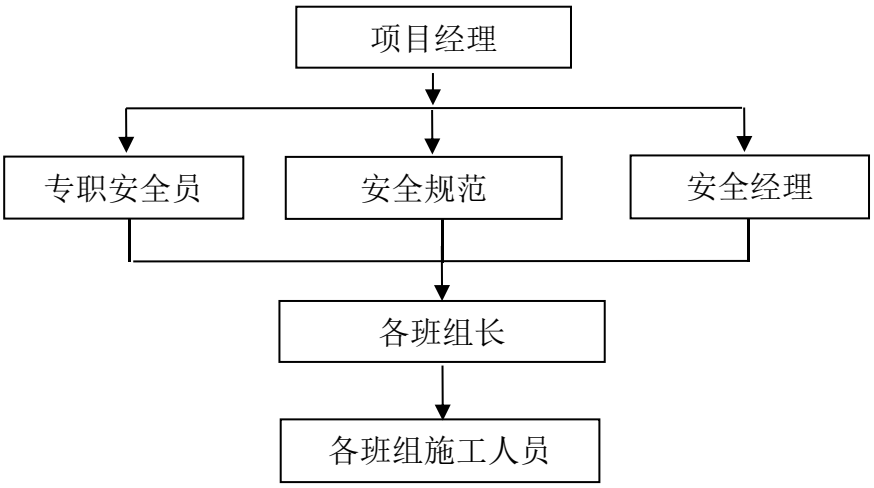
八、安全保证措施

1、安全目标：无事故发生。

2、安全保证体系：

2.1 安全保证体系框图：见下图。

安全保证体系关系图



2.2 安全保证体系各岗位职责：

2.2.1 项目经理的职责：

（1）项目经理是项目部安全施工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负直接领导责任。

（2）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规及上级有关规定；并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安全目标计划，组织安全目标计划的具体措施，并层层落实安全责任，确保安全目标的实现。

（3）织编制本公司的“两措”计划，并督促班组贯彻实施。

（4）组织制订安全技术措施，并对措施的正确性、完备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5）领导、支持安全管理员的工作，定期召开安全文明分析会。

（6）定期进行安全大检查活动，经常深入生产现场，检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严肃查处违章违纪行为。

（7）负责组织项目部安全工作规程的学习、定期考试及对新工人的安全教育工作，协调所属各班组、各专业之间的安全协作配合关系，负责做好所使用临时工的安全管理工作，保证安全生产顺

利进行。

2.2.2 专职安全员的职责

（1）负责项目部安全技术方面的工作

（2）经常深入现场和班组，监督检查安全、技术措施及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指导班组做好各项安全技术管理工作。

（3）根据各个时期不同的工作任务及新出现的安全技术问题，及时提出现场安全措施及技术措施的补充或修改意见，经审批后监督实施。

（4）负责编制重要施工项目的安全技术组织措施及安全交底，并布置、指导、检查班组各项施工准备情况及施工各项目的安全措施落实。

（5）参加安全大检查和专业性检查，审阅班组的安全技术台账，并做好本公司安全技术资料、台账、图纸的管理工作。

（6）负责本项目的安全技术培训、规章制度的学习与考试工作。

（7）负责填写安全生产月报和事故报告，对所发生的事故提出技术原因分析和改进措施。

2.2.3 班组长的职责：

（1）班组长是本班组的安全文明生产一线责任人，对本班组人员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负责。

（2）负责制订和组织实施控制异常和未遂的安全文明目标，负责进行安全技术分析预测，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和异常，并进行安全控制。

（3）带领本班组人员认真贯彻执行安全规程制度，及时制止违章违纪行为，及时学习事故通报，吸取教训，采取措施防止同类事故重复发生。

（4）主持召开好班、班后会和每周一次定期性的班组安全日活动，并做好安全活动记录。

（5）负责和监督工作负责人做好工作任务事先的技术交底和安全措施交底工作，并做好记录。

（6）做好岗位安全技术培训、新到工人的第三级安全教育和全班人员（包括临时工）经常性的安全思想教育；积极组织班组人员参加急救培训，做到人人能进行现场急救。

（7）开展好本班的定期安全检查及“安全生产周”活动，落实上级和本公司下达的反事故措施。

（8）经常检查本班组工作场所的工作环境、安全设施、工器具的安全状况。对发现的隐患做到及时登记上报，本班组能处理的应及时处理。对本班组人员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进行监督检查。

（9）支持班组安全员履行自己的职责。对本班组发生的异常、障碍、未遂及事故，要及时登记上报，保护好事故现场，并组织分析原因，总结教训，落实改进措施。

（10）接受任务后，应组织人员仔细查勘现场，学习好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充分做好施工

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保证施工指挥正确，一切工序都能按计划顺利进行。

（11）抓好本班生活安排，搞好伙食，搞好环境卫生，为员工创造一个良好的休息空间。

（12）注意搞好地方关系，教育职工遵守群众纪律，不准发生损害群众利益的事件。

2.2.4 员工的职责

（1）要熟悉并遵守有关安全文明的各项规定。

（2）自觉接受班长及其它人员的安全文明监督，严格遵守有关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制度。

（3）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

（4）应严格检查施工机械、安全工用具是否安全可靠，性能完好，不合格者不得使用。

（5）认真贯彻执行安全文明规程制度，及时学习事故通报，吸取教训，采取措施，防止同类事故重复发生。

（6）接受任务后，学习好施工安全文明技术措施方案，充分做好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保证一切工序都能按计划顺利进行。

（7）注意搞好地方关系，遵守群众纪律，不准发生损害群众利益的事件。

3、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措施：

3.1 施工安全管理：

3.1.1 参加工程施工的工人和管理人员，施工前必须进行施工安全技术教育，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方针。

3.1.2 设置专业安全员，负责施工安全的监督与检查工作，做到保障有力。

3.1.3 在高度 2 米以上的脚手架或吊架上进行操作时，要戴安全帽及安全带，对高、低血压、弱视、耳聋、平足等健康上有异常的人，严禁高空作业。

3.1.4 从事工程施工的人员，要采配备必要时劳动保护用品，如：工作服、工作鞋、手套、帽、口罩等。

3.1.5 材料应密封保存，库房应阴凉干燥，温度以 10℃为宜，但不能低于 0℃。夏季应能自然通风或机械通风。

3.1.6 涂料中有些原料和稀释剂具有不同程度的毒性或刺激性。施工前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患有慢性皮肤病或对某些物质有过敏反应者不宜参加施工。

3.1.7 施工现场严禁烟火，严禁吸烟和使用电炉等明火设备。施工人员着装为纯棉工作服，防止工作服产生静电导致危险。

3.1.8 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一律不准打手机、不准携带打火机及火柴等火种，从根源上切断一切有可能引起危险的火种。

3.1.9 在工程项目进行施工以前应由工程项目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逐级向有关人员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在各项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解决和落实到位后方能进行施工。

3.1.10 对各种用于高处作业的设施和设备，在投入使用前要一一加以检查和确认完好后，才能投入使用。

3.1.11 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要佩戴安全帽，不能穿拖鞋、高跟鞋，从事作业。高处作业所需的材料、器具、必须根据施工进度随用随运，禁止乱堆乱放。高处作业人员使用的工具，应随手放入工具袋内，严禁高空抛扔传递。

3.1.12 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作业的安全设施存在隐患，务必及时报告并立即处理解决，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施工中所有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标志等，任何人都不得损坏或擅自移位和拆除。

3.2 施工临时用电措施：

3.2.1 施工过程中需接装临时电源时，要提出临时用电申请，将施工场地位置、施工用电总容量报建设单位，由电气专工负责接装。在防腐现场施工用电区域划出禁区，并设置围栏、挂牌示警。夜间施工应有足够的照明设备，高处施工应采用低压安全灯。

3.2.2 施工中，检查电气装置和保护设施是否完好；严禁设备带“病”运转。停用的设备必须拉闸断电，锁好开关箱；发现问题，及时报告解决；搬迁或移动用电设备，必须经电工切断电源并做妥善处理后进行。

3.2.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工程应每周检查一次；对不安全因素，必须及时处理；并履行复查验收手续。生活区域及施工现场要注意防火防触电事故的发生。

3.2.4 每个电源开关应按装漏电安全保护运送开关，照明装置应采用保护罩保护，防止灯泡打破引起火灾，电压不得高于 24V，灯线必须是皮线，不得漏电。在易燃，易爆环境中使用的电气设备，照明灯饰及开关应选用防爆型，一切电气工具使用后或不操作时必须关闭电器开关，切断电源。

3.3 易燃易爆品管理：

3.3.1 材料为易燃物质，各种溶剂多为有毒，易燃液体，挥发出的气体与空气混合可成为爆炸性气体，为此现场应设置专用库房，材料库要派专人看管，且材料库要通风并备置消防器材。

3.3.2 材料应密封保存，库房应阴凉干燥，温度以 10℃为宜，但不能低于 0℃。夏季应能自然通风或机械通风。

3.3.3 实行限额领料制度，每个班组在使用易燃易爆材料前，均需填写材料出库单。

3.4 消防管理：

3.4.1 施工现场要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并做到布局合理，经常维护、保养，保证消防器材灵

敏有效。

3.4.2 涂料材料属易燃易爆物品，存放这些材料的库房应设置在施工现场以外的地方，库房内应保持阴凉和通风，库房内和库房门外应配置足够的灭火器材。库房设置专人管理。

3.4.3 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和火源。

3.4.4 施工现场和生活区，未经保卫部门批准不得使用电热器具。现场暂设房屋必须有一定的防火距离。

3.4.5 现场实行义务消防员与专责消防员相结合，确保安全、消防和保卫工作的顺利进行。

九、文明与环保施工措施

1、文明施工措施

1.1 文明施工目标：“争创文明工地”。

1.2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

1.2.1 由项目班子抓好施工岗前教育，搞好文明生产宣传，组织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1.2.2 在施工前要做好现场检查和工序交接工作，掌握现场实际情况，制定文明施工措施。施工现场划分文明施工责任区，分施工区、材料存放区、小件存放区、固体废料存放区、危险品存放区，各区的文明施工由专人负责。存放区周围设围拦。

1.2.3 施工现场存放的材料以满足施工为量，并且要码放整齐，不得堵通道。材料外包装拆除后，要及时回收保管，不得随意抛洒。

1.2.4 施工中施工人员要保持作业环境的整洁，保温施工采取隔离措施，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施工机具完好，干净排列整齐。

1.2.5 现场的氧、乙炔瓶放在专门的架子上，10 米范围内严禁明火作业。

1.2.6 施工用电源箱放到指定位置，漏电保护器灵敏有效，接地良好，配电箱内电器设备整齐完好。

1.2.7 配电箱、交流器等材料拆除后应摆放至安全位置，并交还项目部管理人员。

1.2.8 施工标牌

（1）施工管理人员及各工种作业人员一律办理工作卡，进入施工场地均应配戴。

（2）施工人员一律身着统一样式工作服，展示文明施工形象。

（3）遵守河南省体育中心管理制度及作息时间规定。

1.2.9 施工区域材料（工具）存放

（1）按照河南省体育中心指定的区域堆放材料、并标识清楚。

（2）保证材料堆放场地卫生，及时清理现场废弃物。每天工作结束后，应有专人清理卫生。

（3）设置废料收集设施，易燃废料、非易燃废料、可腐化废料等应分别存放在指定的容器或箱子中。每天将废料清理出现场并送至指定的废料处理区域。

（4）将工具和施工用小材料放置于相应的箱、柜内，员工应每天至少进行一次清扫并整理材料和设备。

1.2.10 其他要求

（1）施工区域地面上的工具、短头、金属屑等应及时清理干净。

（2）矿泉水空瓶集中收集，不随意丢弃，确保场地整洁。

（3）确保所有的材料、工具、设备放置牢固、稳妥（绑扎、堆好、楔牢、垫稳等），防止滚动、掉落。

（4）保持通往所有工作区域的通道清洁，严格控制噪声，防止噪声扰民。

1.2.11 搞好文明施工，给施工创造一个安全、卫生的环境，以文明施工促进安全施工，不仅能为职工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和有力的安全保障，同时也能带动企业的整体管理水平的提高，增强企业在市场中的竞争力。

2、环境保护施工措施

2.1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符合 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标准要求。

2.2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体系

在整个施工期间和施工范围内，我单位将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对环境保护做到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变害为利。正式开工前半相关措施提交监理工程师等审批。

2.3 环境保护措施：

2.3.1 由项目班子抓好现场环境施工岗前教育，搞好环保生产宣传，组织现场环保生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2.3.2 制定施工注意事项，严格按照施工组织方案施工，不乱扔废弃的生产垃圾料，施工期间尽量减少施工噪音，确保附近居民生活不手骚扰。

2.3.3 不在厂区内丢弃生活、生产垃圾，杜绝厂区内吸烟、饮酒等明令禁止的行为。

2.3.4 施工现场堆放的材料要整齐，并保持库房内外清洁干净。

2.3.5 施工现场道路：为降低施工现场扬尘发生，施工现场主要道路，每天派专人随时清扫现场主要施工道路，并适量洒水压尘，达到环卫要求。

2.3.6 易燃、易爆、油品及化学品的管理：

（1）储存：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分类存放，设专人管理，并建立台帐，定期清点。

（2）领用：对领用人、领用品、领用数量、领用日期进行登记，控制领用数量。

（3）防止施工现场火灾事故发生：现场施工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进行消防培训，增强消防意识。律配备符合规定的灭火器，严格落实各项消防规章及防火管理制度。

2.3.7 降耗节能措施：项目经理部要安装水表、电表随时了解用水用电情况，及时发现水电浪费情况，加以限制。经常对现场所有供水阀门进行检测、维修、更换，杜绝跑、冒、滴、漏；项目各部门要制定节约纸张计划，非机密性办公用纸必须两面使用，废纸应回收，推行无纸化办公，信息无纸化管理和网络化传输。

2.3.8 噪音控制措施：

（1）施工设备安装消音装置，控制施工区域噪音在允许的范围内，采取措施减缓噪音的发生和传播。

（2）作业场所（工人接触 8h）噪声级不得超过 90dB（A），在噪声级超过 90dB（A）的区域工作的人员，必须佩戴耳塞、耳罩等保护用具，保护员工的听力不受意外损坏。

（3）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噪声大的施工作业尽量避开夜间施工。

（4）经常检测业场所的噪音强度，做好记录，以确定是否应采取降低噪音措施。

2.3.9 粉尘控制措施：

施工现场的道路在干燥多风季应采取洒水除尘措施，控制粉尘的传播。

2.3.10 污染控制措施：

（1）任何油料溢漏必须进行清理，并做好记录。

（2）冲洗用的污水排放和处理按照业主的规定执行。

（3）危害材料、物质使用或存放，以及有危险状况存在的区域应进行确认并采用封闭物或屏蔽物适当隔离。

（4）生活和生产污水、废液严禁未经处理，随意排放。

（5）任何情况下废物都不允许在现场埋地和回填，严禁倾倒在未经批准的地方或焚烧。

十、工程量清单（另附）

未尽事宜请详细勘察现场实际情况，并结合设计图纸确定。

十一、图纸

无。

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报价应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本采购文件；

（2）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4）采购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5）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7）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8）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9）河南省建设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工程造价文件及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图集、规范、工艺标准、材料做法等。

2.工期：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施工、竣工验收完毕交付使用。

3.质量目标：

达到国家及行业工程质量检验的“合格”标准。

4.保修期：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最长时间执行。

5.缺陷责任期：

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5 年。

6.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生效后至保修期结束。

7.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7.1、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7.2、合同价款支付：

合同签订，施工人员进场并经监理、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价款 3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 97%，剩余 3%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时一次付清（每次付款前，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开具合规发票）。

8.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

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北区）体育场网架罩棚维护工程项目（项目编号：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北区）体育场网架罩棚维护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北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的所有内容。

6.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7.工程承包范围：体育场网架罩棚维护。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

计划竣工日期：___年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日期以委托方下发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投标（响应）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2　工程和设备

1.3　法律

1.4　标准和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___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监理人提出要求之日起__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项目指挥部；

1.7.3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7.4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7.5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发包方批准的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方案另行协商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同意。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现场监理工程师签署开工之日起三个日历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规定执行，并满足结算审计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之日起__日内。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版。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 5 天，每月不得少于 20 日历天，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处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及监理有权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项目开工前 3 天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业主驻工地代表。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3.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合同范围内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合同中对监理的授权范围。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场所及费用应含于响应报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临时设施费用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

行确定：

(1)_____;

(2)_____;

(3)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省市安全施工有关规定执行。因施工单位原因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____。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除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通用条款相关约定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省、市、区各级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及建筑工地扬尘整治相关规定，做好工地扬尘治理工作；

（2）本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免费清运出场；

（3）施工期间负责协调周边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确保工程顺利推进。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__天内。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__天内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__天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照逾期天数，以签约合同价的_____/天处罚，从工程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_____;

(2)_____;

(3)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发包人对工期有提前要求的，另行约定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自行安排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安排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安排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协商确定。

10.7 暂估价：_____。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工程款的 30%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合同签订后，自承包人进场施工后 30 个工作日内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施工人员进场并经监理、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价款 3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 97%，剩余 3%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时一次付清（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依据发包人要求开具合规发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天内完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担通用条款内的各项费用，参照相关计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担通用条款内各项费用及未移交给发包人带来的运营损失，参照相关计费标准及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确定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日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后的__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满足通用条款要求外，还应附满足相关审计（核）部门要求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协商解决

2、依据对造价管理部门及相关工程监管部门的咨询结果和处理意见。

3、申请价格鉴定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

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款 3%；

（2） 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以银行保函的形式递交。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履行响应承诺，整个项目保修期为____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保修通知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项目实施中未能配合发包人按建设监管部门及相关部门规定办理手续的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保险对象包括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发包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9.2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19.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3：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4：预付款担保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

保修期内，若承包人履行保修责任，维修验收合格后的工程项目和部位保修期顺延半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60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待缺陷责任期终止一次性无息返还。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国家相关要求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生产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用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纪、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机动车驾驶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可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合同履行期间，施工区域范围内一切安全生产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的，将依法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发包人执副本五份，承包人执副本一份，当副本与正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终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4：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扫描件加盖公章。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自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加盖公章。
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评审结束之前； 信用查询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评审结束之前进行查询。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要求进行查询，将查询结果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备案。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需提供资料	1.供应商提供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扫描件，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供应商竞标所用的资质代理机构将在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中查询资质状况，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或“注册人员不足”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或注册人员不足”），**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响应文件开启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时间。** 2.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扫描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扫描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及供应商为其以上人员缴纳的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月份的社保证明和合同扫描件。
5	其他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是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2.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资格条件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中上传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否则将影响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注：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竞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3	保证承诺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保证承诺书》。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4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或对应的包、标段）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7	报价合理性	①报价合理，且供应商的报价不属于异常低价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所列情形中任意一种； ②供应商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所列情形中任意一种，且磋商小组发出价格澄清后，能够及时回复且磋商小组审查后认可其报价合理的。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9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10	工期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施工、竣工验收完毕交付使用。
11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及行业工程质量检验的“合格”标准。
12	合同履行期限	履行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3	缺陷责任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4	付款方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5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6	其他实质性要求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1.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2.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中上传提供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影响供应商审查结果。

三、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磋商报价 （30分）	评审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扣除后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但是在评审过程中需要考虑以下异常低价审查程序和价格扣除标准，符合扣除的需要扣除后作为评审价格进行计算。 1.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30。 2.本项目最后报价扣除前中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3.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 （45分）	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7分）	①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得7分； ②方案措施有缺陷的(指文字、内容、项目名称等出现错误或描述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得4分； ③方案措施有重大缺陷的（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得2分； ④未提供，得0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①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相关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得5分；

			②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有缺陷的(指文字、内容、项目名称等出现错误或描述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得3分； ③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有重大缺陷的（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体系措施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得1分； ④未提供，得0分。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①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得5分； ②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有缺陷的(指文字、内容、项目名称等出现错误或描述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得3分； ③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有重大缺陷的(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体系措施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得1分； ④未提供，得0分。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5分）	①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相关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得5分；

			②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有缺陷的(指文字、内容、项目名称等出现错误或描述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得3分； ③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有重大缺陷的（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体系措施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得1分； ④未提供，得0分。
		5.工期保证措施（5分）	①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5分； ②工期保证措施有缺陷的(指文字、内容、项目名称等出现错误或描述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得3分； ③工期保证措施有重大缺陷的（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措施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得1分； ④未提供，得0分。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5分）	①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5分； ②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有缺陷的(指文字、内容、项目名称等出现错误或描述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得3分； ③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有重大缺陷的（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计划措施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得1分；

			④未提供，得0分。
		7.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4分）	①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4分； ②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有缺陷的(指文字、内容、项目名称等出现错误或描述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得2分； ③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有重大缺陷的（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得1分； ④未提供，得0分。
		8.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图（4分）	①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得4分； ②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图有缺陷的(指文字、内容、项目名称等出现错误或描述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得2分； ③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图有重大缺陷的（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得1分； ④未提供，得0分。
		9.风险防控管理措施（5分）	①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5分； ②风险管理措施有缺陷的(指文字、内容、项目名称等出现错误或描述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得3分； ③风险管理措施有重大缺陷的（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措施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得1分；

			④未提供，得0分。
注：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商务部分（25分）	1.业绩（12分）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自身履行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资料得3分，累计最多得12分。（业绩证明资料包括合同、中标/成交公告官方网页截图（如有）、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缺项不得分。）
		2.项目部其他主要人员（8分）	项目部成员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供应商同时提供项目组成人员的高空（高处）作业证、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健康证明，提供10份以上（不含10份）的得6分，5—10份（含5份、10份）的得4分，低于5份（不含5份）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6分
			项目部成员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其他主要项目部岗位配置（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配置齐全得2分（每缺1人扣0.5分，扣完为止）（响应文件中附人员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
		3.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4分）	1.承诺严格按照相关规范等要求进行施工、替采购人排忧解难、协调周边关系，且有具体措施；承诺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保证不拖欠工人工资，不造成上访事件，并有具体保证措施。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①承诺及保证措施齐全具体，且能够针对本项目的特征和具体要求进行制定、切实可行，得2分； ②承诺及保证措施基本齐全，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针对性不强但能够满足同类项目通用需求的，得1分； ③未提供，得0分。 2.具有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岗位人员等）的履职尽责技术保证措施及承诺；工

			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及措施。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①承诺及保证措施齐全具体，且能够针对本项目的特征和具体要求进行制定、切实可行，得2分； ②承诺及保证措施基本齐全，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针对性不强但能够满足同类项目通用需求的，得1分； ③未提供，得0分。
		4.节能清单产品 （0.5分）	所投建筑材料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得0.5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5.环保清单产品 （0.5分）	所投建筑材料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得0.5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四、总则

（一）评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

4.《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

5.《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6.《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

7.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8.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9.竞争性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应仅基于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10.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二）评审原则

1.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磋商及评审。

3.在评审、磋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不同意见时，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评审准备工作

1.回避情况自查：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回避情形：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5）本项目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6）本项目论证的专家。

3.录入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身份，建立评审账户。

4.进行签到登记，办理评审 CA 钥匙。

5.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6.磋商小组成员阅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五）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工作；

2.符合性审查工作；

3.澄清；

4.磋商；

5.最后报价；

6.详细评审；

7.出具评审报告。

（六）资格审查

1.磋商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评审结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表》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无效。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本章《资格审查表》。

2.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七）符合性审查

1.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表》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无效。符合性审查要求详见本章《符合性审查表》。

2.磋商小组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结果，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特殊情况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响应文件的澄清、磋商、最后报价

1.澄清

（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改、更正、说明、解释。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3）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提交响应文件。

（4）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本单位的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发生，磋商小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最后报价

（1）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评审进度另行通知（通知方式，由磋商小组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发出通知**）。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6） 提交最后报价且响应文件有效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采购标的如果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且响应文件有效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7）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4.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4.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

4.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

4.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5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供应商发起价格澄清，要求相关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4.6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7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退出磋商。

（九）无效提交响应文件的规定

1.在评审中，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允许在磋商环节变动的除外）。供应商不得通过澄清、补充、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确定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2.如果响应文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允许在磋商环节变动的除外），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2 报价超过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3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资格评审表》规定要求的；

3.4 不同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5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符合性评审表》规定要求的；

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提交响应文件处理；

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9 属于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提交响应文件情形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提交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无效：

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提交响应文件事宜；

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提交响应文件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提交响应文件无效：

5.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提交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5.2 不同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5.3 不同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5.4 不同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5 不同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7 不同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5.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十）详细评审

1.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

2.评审方法

2.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见《评审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3.评审价是指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的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4.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最后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具体评审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表》。

（十一）出具评审报告

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的方式：

1.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结果按评审后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或标段）三名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的响应总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如果供应商（或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扣除的条件则评审价是指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总报价。

1.2 同品牌处理方法

1.2.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提交响应文件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最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最终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下述规定的顺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按照评审价最低的；

（2）如果评审价格相同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1.3 成交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采用最低评审价法时，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的方式：

2.1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时，评审结果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或标段）三名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总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的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2.2 同品牌处理方法

2.2.1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提交响应文件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审价最低的参加评审；评审价相同的，采用随机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提交响应文件无效。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2.3 成交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随机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的推荐顺序；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核对评审结果

3.1 磋商小组对评审、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评审价最低的、

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发现问题的及时进行修正。

4.磋商小组编制评审报告

4.1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4.2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3.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二）评审中应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的文件依据：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1.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5《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2.1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提交响应文件报价扣除一定比例后参与评审，具体价格扣除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政策最多只能使用一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3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

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6 如果本项目属于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对小微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北区）体育场网架罩棚维护工程项目（二次）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991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担保函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需提供资料

注：目录需根据响应文件编制内容添加详细页码。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1-2、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担保函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料：

1.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2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扫描件加盖公章。

说明：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承诺函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1.提供自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需提供资料

3-1、供应商提供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扫描件，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供应商竞标所用的资质代理机构将在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中查询资质状况，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或“注册人员不足”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或注册人员不足”），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响应文件开启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时间。

3-2、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扫描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扫描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诺书，及供应商为其以上人员缴纳的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月份的社保证明和合同扫描件。

备注：若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的，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并按照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注意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及日期，未手写签名及日期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保证承诺书

4.响应函

5.开标一览表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7-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7-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技术部分

10.商务部分

11.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 ：_____

日 期：202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参加提交响应文件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___（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提交响应文件，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代理人：___（签字或盖个人章）_____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填写手机号码）__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提交响应文件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保证承诺书

致：（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提交响应文件，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或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提交响应文件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五）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提交响应文件。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202　年　　月　　日

4.响应函

致：（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已经详细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现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该项目的提交响应文件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提交响应文件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元）。

（2）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 **除响应文件中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采购标的中如有被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我方保证已获得强制认证产品的认证证书，我方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质疑）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提交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提交响应文件。

（7）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以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8）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1）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次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日期：202　年　　月　　日

5.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范围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缺陷责任期						
付款方式						
响应文件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		编号	
其他						

说明：此表中，响应总价应和第二部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总价相一致。

交易中心系统报价一览表中“质量保证期”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固定格式模版，填写“缺陷责任期内容”即可，具体信息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工期				
2	质量标准				
3	合同履行期限				
4	缺陷责任期				
5	付款方式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7	.....				

备注：“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7.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7-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负责实施的工程。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共同提交响应文件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提交响应文件，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7-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填写采购人名称）__的__（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备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格式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要求填写。

9. 技术部分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标准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部分提供相应资料。

10. 商务部分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